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巫艾玲

電話：03-8242057

電子信箱：emmy922emmy9222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0017136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申請職缺變更明細表 (376550000A_1100171366B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00171366B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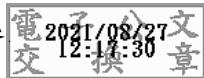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相關進用人員安全衛生事項，請各用人單位依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用人單位注意事項」參、「短期就業工作者安全衛生之重點提醒事項」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8月25日勞動發創字第11000885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用人單位注意事項」一份。

正本：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各用人單位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0/08/27



1100003476